

6032
24-18

四保
6032
24-18



門 7 保 4
號 6032
卷 24-18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二目錄

盜賊下

守護海樹

稽察園場

查禁西山礦土

疎失餉鞘

採生折割

輪姦強姦

放火延燒



老瓜賊

丟包掉竊

積匪猾賊

發塚

盜砍柴木

偷竊黃耆

撫綏人丁為盜

捕役為盜為竊

徇縱捕役

捕役誣良

借捕擾民

盜案四叅將滿不准飾詞遷調

盜案降調不准稟擬引 見雙籤

獲盜引 見

獲盜議敘

道府大員獲盜分別辦理

海洋捕盜官員給與軍功級紀

本籍紳衿獲盜

開報獲盜職名遲延

五城竊盜功過年終彙咨

直省竊盜功過年終彙咨

偷宅金砂勅增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二

盜賊下

守護海樹

一附近

陵寢禁地之遵化

轄玉田豐潤三縣屬通永道

薊州屬東路同知密雲平谷

屬北路同知灤平屬承德府

各州縣民人如有偷砍海

樹私運出山窩藏販賣者將失察之州縣官降一級

調用知府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俱公罪係失察

差保得規包庇者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知府降一



守護海樹

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其州縣屬四路同知管轄者該同知照知府例處分查出揭報者免議

一民人入山偷砍有遺失火種延燒草樹者查明何州縣民人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直隸總督節制全省有稽查營汛之責其失察海樹被偷應於提督處分上遞減如提督應革職者總督降一級調用提督應降調者總督降一級留任提督應降留者總督罰俸一年提督應罰俸一年者總督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稽察圍場

一圍場南面西面係灤平豐寧二縣及承德府管轄由東南面迤邐至北面係喀喇沁翁牛特巴林蒙古旗地其民人屬平泉州赤峰縣管轄北面係克什克騰蒙古旗地西北面係察哈爾正藍旗地該處民人東附於赤峰縣西附於多倫諾爾廳如有附近居民潛入圍場偷打牲獸盜砍木植失察之該管府廳州縣官按人犯罪名輕重議處每案以首犯罪名為準罪應擬徒者罰俸六個月罪應擬流者罰俸一年罪應發烏魯木

齊等處種地者降一級留任罪應發烏魯木齊等處

給兵丁為奴者降一級調用俱公該管道府於州縣

罰俸之案免其處分若例應降級者將道府各罰俸

一年俱公其承德府失察親轄地方民人潛入者即

照州縣例議處如廳州縣官能拏獲鄰境偷竊人犯

者每一案紀錄一次拏獲本境偷竊人犯者每一案

紀錄一次

一蒙古扎薩克察哈爾等處賊犯有從承德府屬文職

該管地方潛入圍場如罪應枷責者該管官罰俸六

個月罪應發河南山東者該管官罰俸一年罪應發

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罪

應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俱公

道府於屬員罰俸之案無庸議於降級之案罰俸

一年俱公其該管官能拏獲賊犯者亦照前例議敘

一圍場柵木三十里以內如有民人開設店座及蒙古

王公等招募游民私墾地畝該地方官隨時查察一

面拆毀驅逐一面申報熱河都統查取違例租給之

蒙古扎薩克王公等職名咨送理藩院議處僮地方

官失於查察別經發覺按其失察開店墾地之人數
議處一名至五名罰俸六個月六名至十名罰俸一
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二十名以上降一級調用
三十名以上降二級調用俱公罪如差役有受賄縱容
等弊卽不論人數多寡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仍令地方文武各官將查無民人開店墾地之處每
月結報熱河都統直隸總督衙門查覈並於每年底
由熱河都統彙奏一次

查禁西山礦土

一近京西山一帶如有民人偷挖礦土者嚴拏從重治
罪該管巡檢有隱匿情弊革職提問私罪知縣同知
道員不行詳揭俱革職該督等不行指參降三級調
用俱公罪

道光十六年七月初一日刑部會奏如有偷挖金銀
礦砂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拒捕殺傷人聚眾至三十
人以上者每起將失察之州縣官降一級調用知府
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如不曾拒捕傷人又人

數不及三十名每起將失察之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知府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如失察差保得規
 包庇者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知府降一級調用道
 員降一級留任此條新增

疎失餉鞘

一解送餉鞘如有疎失將委解官革職公罪若由該官

撫尊摺奏革奏請留於失事地方協緝者候一年限

滿照例分別辦理詳見未條

一解送餉鞘僉差官遴委委員弁給與所派兵役名數票

單並一面知會前送預備夫馬車船接解該委員按

站行走執票赴營汛州縣掛號毋得潛行僻路沿途

衙門照例添撥一鞘兩夫逐程護送亦一面知會前

站如上站官並未行知下站以致在下站地方疎失

將上站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已知會下站者免議

一失鞫處之地方官如未接上站知會者照盜案疎防

例議處如於疎防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盜首將州縣

官及巡道府州廳員俱免議餘犯照案緝拏不獲按

限參處○若已接上站知會者將州縣官革職留任

同知通判無論同城不同城及同城府州任俸道員無論同城不同

城及不同城之府州罰俸六個月以上俱公罪俱限一年

緝拏限內全獲准其查銷如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盜

首將州縣官革留之案於獲犯之日起扣限四年無

過開復餘犯照案緝拏儻已逾一年之限獲不及半

或過半而盜首未獲即將州縣官革任同知通判同

城府州俱降一級調用道員及不同城府州俱降一

級留任俱公罪

地方失鞫總督及無總督省分之巡撫俱罰俸六個

月公罪

一餉鞘有失原派夫役脫逃將僉差官革職留任公罪

奸一年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盜首其革留之案於獲

犯之日起扣限四年無過開復僅限滿獲不及半卽行革任公罪若所差夫役有代替潛回及潛行僻路等弊雖餉鞘不失亦將委解官罰俸一年僉差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委解官不由大路不執票赴州縣營汛掛號撥兵護送以致疎失並分賠銀兩逾限未交者地方官雖已獲賊該解官革職之案無庸查銷係奏留協緝者一年限滿准其回籍如解官經由大路執票掛號並所失銀兩限內賠完者地方官獲賊之日解官係京員

令其帶革職之案仍在原衙門効力行走解官係外任令其帶革職之案仍赴原省分効力差委均不准其食俸統俟四年無過再行開復
一道光十四年六月初八日奉

諭嗣後凡遇有餉鞘過境務須恪遵定例如數撥給夫役車駝迅速運送並按額妥派弁兵差役責令小心防護如查有前項情弊雖餉鞘不致疎虞亦必從嚴懲辦倘各州縣漫不經心仍前玩視准該解員於到京日據實呈首以憑查叅如各解員扶同徇隱別經發覺卽著一

併奏處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此條新增

採生折割

採生折割兇犯地方官不行查拏經別州縣拏獲或
 指名赴籍關拏者將專兼統轄各官均照編排保甲
 不力例分別議處例載上卷其經過地方潛匿一月以上
 州縣官失於查拏降一級留任該管府州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六個月俱公罪若潛任境內不行查拏及至
 別經發覺尚捏稱並無其人者該州縣官即照諱盜
 例革職私罪

州縣印捕等官拏獲採生折割正兇照拏獲鄰境盜

首例議敘若由該管道員府州丞倅督緝拏獲亦照
廳員協同獲盜之例議敘例俱載

木卷

輪姦強姦

一光棍結夥輪姦之案無分首犯從犯但脫逃不即弋
獲者照道路村莊被劫例按限叅處如州縣諱匿不
報上司徇隱不叅均照諱盜例分別議處

一劫盜輪姦之案地方官獲犯及半兼獲盜首并將輪
姦之犯全獲者免其查叅若輪姦之犯未能全獲仍
按限叅處其已全獲輪姦之犯合計獲犯及半而未
獲盜首者即照盜首不獲例查議

一一人強姦已成之案照竊案滿貫例扣限六個月查

參承緝官初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俱公罪逃犯照案緝拏

放火延燒

一兇徒放火延燒房屋無論曾否致死人命俱以報官之日起照盜案例題參疎防勒限嚴緝儻地方官諱匿不報亦即照諱盜例革職私罪其放火尙未延燒即被救熄或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本犯罪止軍流者扣限六個月查參限滿不獲將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律
放火延燒
卷四十一

老瓜賊

一道路掩埋無主屍身驗有背負及放氣被勒截傷情形係老瓜賊謀殺者將專兼統轄文武各官俱照道路村莊失事例題彙疏防按限嚴緝如地方官希圖規避以是仇非盜立案一經查出照諱盜例議處

一地方官編查保甲能訪拏老瓜賊者無論本境鄰境均照拏獲劫盜例分別議敘如本境失於查拏後經別州縣拏獲或指名赴本籍關拏者將該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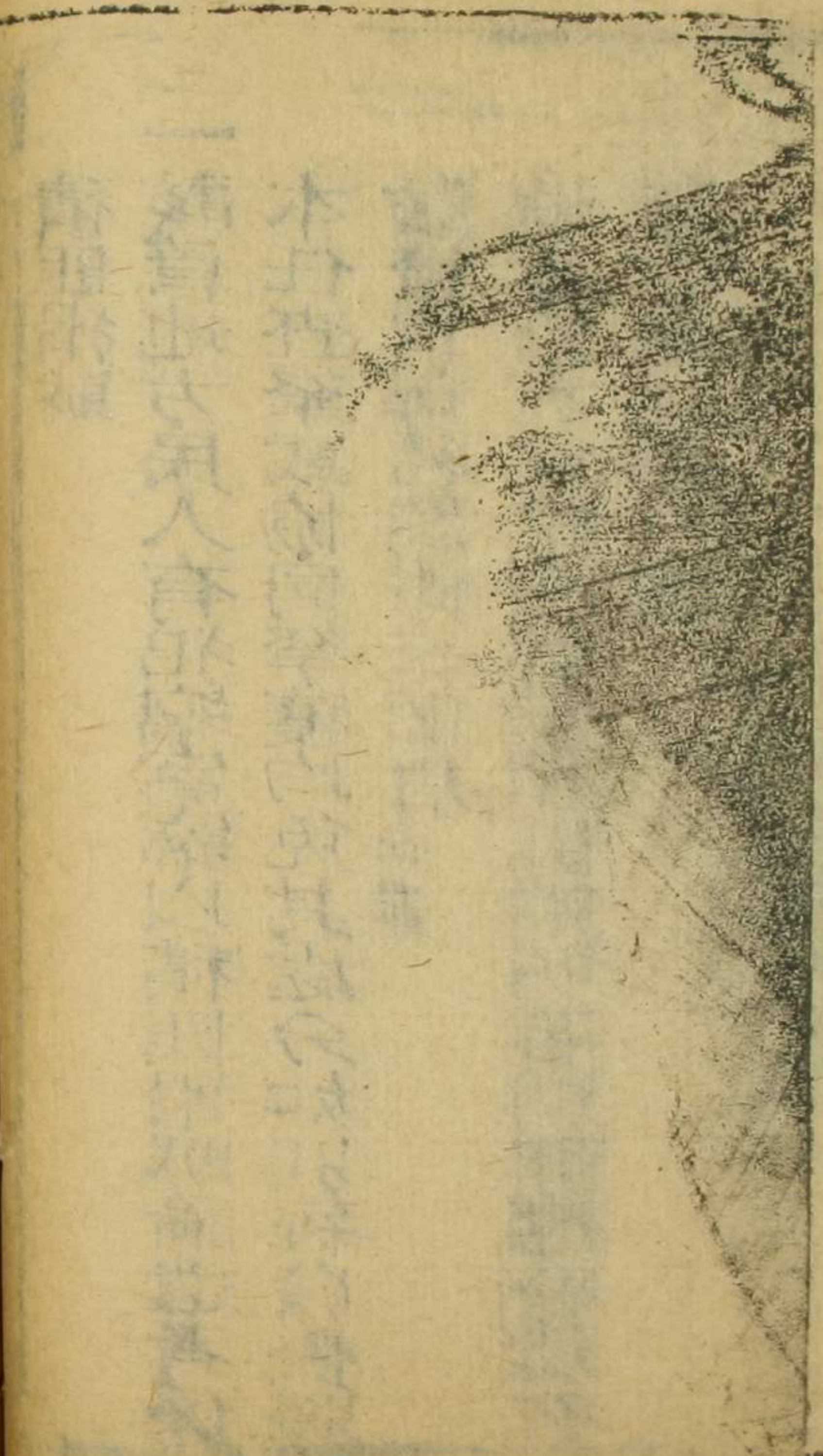
公罪

會獲四包限時助獲

一 案內詳報限時捕獲盜案以下詳報盜案人等

積匪猾賊

一 該管地方民人有犯竊窩竊以積匪猾賊論遣者係
本任查拏或協同拏獲均免其處分如別經發覺將
該管官每名罰俸三個月公罪
地方官有能拏獲鄰境積匪猾賊審明罪應發遣者
每一名紀錄一次



發塚

一發塚開棺顯露屍身之案地方承緝接緝各官均照命案緝兇之例按限查叅僅有隱匿不報及將見屍捏作見棺者亦照諱命例革職私罪

一發塚止原棺槨鑿孔鋸縫摸竊衣飾並未揭開棺蓋顯露屍身者扣限六個月查叅將承緝官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拏隱匿不報者亦罰俸一年私罪

一鄰邑地方官有能拏獲發塚開棺見屍案內為首兇賊者每名准其紀錄一次若獲至四名者准其加一

級

一旗民祖坐木植如有家奴盜賣他人偷取及不肖子
孫自行砍賣者不行查拏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盜砍坐木

一旗民祖坐木植如有家奴盜賣他人偷取及不肖子
孫自行砍賣者不行查拏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刑

盜賊下

盜砍坐木

五

卷四

偷盜黃者

一民人有於蒙古地內偷盜黃者除有拒捕奪犯情
事將地方官照例議處外例載提解門其祇失於覺察如
犯該杖枷者地方官罰俸六個月犯該徒者地方官
罰俸一年俱公罪

撫綏人丁為盜

一地方官約束不嚴以致撫綏人丁於為民之後復行
為盜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捕役為盜為竊

一捕役窩盜分贓及自行為盜者失察之州縣印捕官

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俱公罪

捕役參竊分贓及自行為竊者失察之州縣印捕官

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若州縣官將窩盜為盜之案諱飾不報者革職私罪

參竊為竊之案諱飾不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捕役窩盜為盜州縣官自行查出減為降三級留任

公罪參竊為竊州縣官自行查出減為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各上司均免議

一捕役竊盜分贓參竊分贓及自行為盜為竊該管官明知不行查拏或已經查拏並不照律治罪只藉端責革者係盜案州縣官降四級調用私罪 同城之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不同城之府州降二級留任道員罰俸二年俱公罪 係竊案州縣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同城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不同城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俱公罪 該管上司查出揭參者免議如有扶同徇情事

照諱盜例俱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捕役盜竊等事在州縣官公出期內及回任後未及一月即已發覺者俱免議若犯事在未經公出以前事發於回任一月之後者仍照例議處

一已革捕役竊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參竊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訪拏究辦者免議

一官員於曾犯竊盜之人失於查明准其承充捕役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徇縱捕役

同知通判等官所屬州縣盜犯無獲不按限提比捕
 役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備所員行文提取而州縣徇
 庇捕役不解在候比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捕役誣良

捕役誣拏良民為盜及誣良為竊私用非
 致死者將失察之州縣印捕官革職府州
 員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臬司降
 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誣良為盜未致死者
 官降三級調用府州廳員降一級調用道
 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竊未致死者州縣印捕官降一級調用府
 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捕役誣良

刑考過已

又總捕廳

一級留任

州縣印捕

員降一級

誣良為

州廳員降

督撫罰

俸三個月俱公罪如係自行訪拿審出未致死者免議

已致死者仍照例議處上司查出揭叅者免議

一捕役誣拏曾經犯竊犯盜之人指為現在躡緝之竊

犯盜犯及將竊犯誣指為盜已致死者該管州縣印

捕官降三級調用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如係

自行訪拏審出未致死者免議已致死者仍照例議

處

一捕役將曾犯竊盜業經悔過之人勒索餽送者州縣

印捕官照失察衙役犯賊例議處例載書故從者革

職私罪失察之總捕廳員罰俸一年公罪自行訪拏

究辦者免議

一已革捕役誣良為盜為竊已致死者州縣官降二級

調用公罪誣盜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誣竊未

致死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如係自行訪拿審出未致

死者免議已致死者仍照例議處

一武職誣良為盜為竊失於查察之總督及無總督省

分之巡撫已致死者罰俸九個月未致死者罰俸六

個月俱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職官 借捕擾民

借捕擾民

一督捕同知通判以下佐雜等官巧藉通緝逆匪盜犯名色濫差衙役沿門搜訪苦累小民已致死者革職

私罪失於查報之印官降二級調用道員兩司降一

級留任以州縣為印官者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未致

死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印官降一級留任道員兩司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若係該衙役借名

私往並不由本官差遣者照失察衙役滋事例分別

議處例載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職官 借捕擾民

盜案四叅將滿不准飾詞遷調

一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十七日奉

諭御史程贊寧奏請杜規避承緝盜劫等案叅限一摺所奏是定例地方官遇有盜劫之案四叅限滿卽應降調離任原以專其責成若於叅限將滿之前將本任移調他處其承緝之案轉得置身事外而接任之員因無接緝降調之例亦不認真緝捕日久因循盜風漸熾必致姦民無所畏忌嗣後地方官承緝盜劫等案務責令專司緝捕不得於四叅限滿之前飾詞遷調如巧爲規避一經查出除將

本員勒限案處外並將該上司一併嚴懲不貸欽此

盜案降調不准稟擬引

見雙籤

一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奉

上諭吏部具題福建省承緝盜案四案限滿之莆田縣知縣揚桑額降調一本已照依議籤下矣此等承緝盜案四案限滿人員經該督撫咨案到部內閣向俱照例稟擬依議及送部引見雙籤但州縣官身任地方遇有盜劫案件督率緝捕是其專責至四案限滿盜尙未獲其於初案時懈弛並未認真查緝已可概見若仍准送部引見復邀錄用則州縣等因有此例心存冀倖緝捕轉不認具嗣後此等

承緝盜案四叅限滿人員該部議處具題內閣祇須票擬
依議無庸另票送部引見雙籤如有平日居官實能留心
民事熟悉地方情形該督撫欲仍留本省者准其專摺具
奏仍送部引見候朕察其才具酌量以縣丞佐雜等官錄
用總之地方盜案全在州縣等隨案留心於初二叅限內
及早督緝方可尅期弋獲若遷延日久盜犯必致遠颺而
四叅限滿仍可送部引見俾邀錄用原官轉非慎重緝捕
之道今如此辦理則州縣自顧考成遇有盜劫一經破案
特卽知實力緝捕不致日久宕延自甘降黜而平日奮勉
者仍不致於廢棄此朕於懲創之中仍寓愛惜人才之意
著爲令欽此

盜引 見

一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阿思哈奏封邱縣知縣徐碩士盤獲大名縣盜犯田小和尙一摺於尋常檢點轉遞之事能悉心體察究出鄰省懸緝未獲巨盜甚屬能事徐碩士著該部行文調取來京引見候朕降旨從來除暴安民為牧民者切要重務苟有司等奉行故事往往不能實力緝治使積匪貽害閭閻莫可究詰甚非委任親民之義朕屢經降旨加意激勸牧令等近頗知所振刷深堪嘉尙使凡職任長民者果能似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交相誠勉地方何患不靖民生何患不寧自當明定獎敘之例俾吏治民生均有裨益嗣後有能盤獲劫掠等大案者准督撫專摺具奏送部引見請旨其查出尋常逃入盜匪自一案至數案者令各省於年終詳具事實等差彙摺奏明交部分別議敘以示鼓勵欽此

一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奉部具奏各省直省獲盜之案該督撫有因案情較重專摺具奏即將獲盜人員隨案奏請議敘者有將案情由具題將獲盜人員隨本聲請議敘者是具題具奏案由該督撫酌核案情辦理是以未能畫一統俟刑部奏覆題覆後臣部查核原案審擬供招如與引

見之例相符臣部即照例具題調取與例不符者照例給予加級紀錄歷經辦理在案竊思獲盜議敘以案情之輕重定優劣尤當以盜犯之罪名分等查海洋盜犯擊獲罪應凌遲一二名及斬梟斬決數在三名以上者俱准調取引

見而內地獲盜調取引則專指情節不誣罪名亦易涉牽混如例內所指或係劫掠案內殺傷事主姦污婦女

者或係疊次起意為首行劫者罪名既重情節亦鉅
 拏獲此項盜犯自應無論人數查係與例相符即准
 調取其有劫掠案內餘盜或係把風瞭望接贓得贓
 後逃逸事主追捕獲贓拒殺事主因盜犯已離盜所
 獲贓拒殺情節稍輕罪止斬候亦一律照拏獲劫掠
 殺傷事主盜犯調取引

覓

覓朱為允協應請於獲盜例內改為或係劫掠案內殺傷事
 主姦污婦女或係疊次起意為首行劫罪應斬梟斬
 決者以例例免率混至

是以前案凡遇盜獲時行強盜犯無論糾夥之多
 寡斬決罪名之人數但有細毆字樣概行照例調取引
 如有糾夥多人搶劫臨時行強有架押事主揪按事
 主及放火延燒等案其斬決罪名或有數人其兇暴
 情節甚於細毆因案內無細毆字樣即照例不准調
 取引給予議敘案情既有重輕祇緣例意未周而獲
 取盜贓不無軒輊且以搶劫之案臨時變為行強
 不分別獲盜之多寡概予調取引殊覺寬嚴失當應請

於此條內改為糾夥搶劫臨時行強拏獲罪應斬決首盜並斬決夥盜合計數在三名以上者准其送部引

見如所獲盜犯雖及斬決三名並未拏獲首盜只准照例給予議敘其拏獲海洋盜犯仍照舊例辦理再查從前獲盜之案間有經該督撫專摺保奏請以何項官員用或送部引

見欽奉

特旨允准者臣部向係遵

旨辦理臣等查拏獲盜犯人員既以盜犯罪名分別鼓勵則各省專摺保奏人員亦應由臣部酌核案情是否合例以歸允當應請嗣後凡專摺保奏奉

旨允准之案仍由臣部查取審擬原案如係合例即遵

旨知照該省如不合例即將該員不合例緣由聲明請

旨至該御史原奏內稱該員如遇兩案獲盜經該督撫咨送到部應即併案引

見以杜取巧而勵人材等語臣等查向來獲盜人員有初次獲盜已照例調取該員尚未到部續有獲盜案件分

案到部仍照例具題調取該督撫併案給咨到部時併案辦理如初次獲盜已經引

見而後案獲盜職名始行到部即分案辦理查獲盜人員節次所奉

諭旨如現任人員皆係以陞缺用候補人員皆係以本缺儘先補用其數次獲盜併案引

見者現任人員亦係以陞缺用候補人員亦係以本缺儘先補用其分案引

見者如

補陞缺後以應陞之缺用或予以議敘如係前以本缺儘先補用之員後次或遇缺儘先補用或補缺後以應陞之缺用或予以議敘是向來獲盜人員分案併案雖有不同恭查所奉

恩旨多因獲盜人員係何項官即於該員應陞應補之階給予陞補班次從無於未陞未補以前又經獲盜引

見越缺予以陞補者再查以何項官用之員毋論是否儘先補用或遇缺儘先補用統歸於候補班內由該督撫酌量題補並不拘定遇缺儘先字樣是分案引

見人員或先以何項官員用後又邀以何項官員遇缺儘先
補用其實於該員陞補班次並未加優惟疊次獲盜
人員若循例每案調取亦事涉紛繁若併案引

見不論其獲盜次數亦不足以昭平允臣等公同酌議應請
嗣後凡遇各直省現任及候補人員有數次獲盜尚
未到部者令該督撫併案給咨赴部由臣部將該員
初次獲盜案由於引

見指內聲明請

有其績獲之案逐案給予加級其有前次獲盜引

見以何項官員用尚未補所用之官並以本班儘先補用尚
未補缺續有獲盜之案亦題請給予加級毋庸調取
至現任獲盜人員已補所用之官候補獲盜儘先人
員已補本缺後又拏獲盜犯例應調取者仍照例調
取以示鼓勵此內有於前任獲盜後無論題陞何官
奏准陞補何官並候補人員獲盜後已照例補用者
均祇准於現任內給予加級如此明定章程庶足以
省紛繁而昭激勸再查此次明定章程以前各直省
獲盜人員已由臣部照例調取者仍照舊例辦理其

現任及候補人員前案獲盜已經引

見而後案業經臣部調取者將來該員赴部引

見時即於簽摺內聲明現定章程給予加一級此條新改

獲盜議敘

一承緝州縣官能將一案盜犯於四個月疎防限內全獲者每案准其紀錄二次逾限者不准議敘

一事主被盜未報地方官能於失事後四個月疎防限內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旋即拏獲及半者准其紀錄一次拏獲一半兼獲盜首者准其紀錄二次全獲者准其紀錄三次逾限者不准議敘

一按緝官能將前官未獲一案盜犯全獲者准其加一級拏獲過半兼獲盜首者准其紀錄二次獲犯過半

者准其紀錄二次

一前官任內事主被盜未報接任官於到任一年之內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旋即拏獲一半者准其紀錄三次拏獲一半兼獲盜首者准其加一級全獲者准其加一級再紀錄一次如已在到任一年以外卽無庸議敘若僅止查出補報未經獲犯無論本任接任祇應免其從前失察處分亦無庸議敘

一地方官接准鄰境關會緝拏盜犯能於文到一月內拏獲首盜者准其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外拏獲

首盜者准其加一級拏獲夥盜者不論一月內外每名准其紀錄一次

一地方官拏獲鄰境盜案窩家者准其紀錄二次

一地方官拏獲海洋盜匪應斬梟斬決未及三名者每名准其加一級係絞罪以下每名准其紀錄一次

一督捕同知通判等官於州縣盜案徧檄所轄地方協同緝捕能於三月內全獲一案者將該廳員准其紀錄二次如能將前任未獲之盜全獲一案者准其紀錄三次獲盜一半之外兼獲盜首者准其紀錄二次

獲盜過半者准其紀錄一次○順天府四路同知亦
照此例

一州縣地方失事該管同城之知府直隸州知州能
於三個月內將一案盜犯督緝全獲者准其紀錄二
次

盜犯越獄脫逃及中途脫逃經過之處地方官能拿
獲一名者准其紀錄一次二名者准其紀錄二次三
名者准其加一級四名者准其加一級再紀錄一次
如自獲照此遞加若盜犯從遣所逃回經中途地
方官拏獲者分別正法與不正法查照拏獲逃遁例

議敘
例載提
解門

道府大員獲盜分別辦理

一各省道員留心緝捕首先拏獲盜犯覈與州縣官引見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級與例不符者每名准其紀錄一次若係督同屬員拏獲卽無庸給與議敘

一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旨趙璠係試用知府分發湖北後尙未銓補實缺若遽准送部引見恐將來試用人員妄生冀倖開便捷之門於吏治殊有關繫趙璠著交該督撫遇缺儘先補用無庸送部引見嗣後試用人員有似此等獲劫掠巨盜者均著照此辦

理欽此

一各省試用知府拏獲盜犯嚴與州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遇缺儘先補用與例不符者照拏獲

別境首夥盜犯之例分別議敘至現任知府有能首

先拏獲盜犯嚴與引

見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級與例不符者每名准其

紀錄一次若係督同屬員拏獲即無庸給予議敘

海洋捕盜官員給與軍功級紀

一嘉慶十年八月初八日奉

上諭本日兵部議敘總兵羅江太等拏獲盜船一案已降旨

照軍功給與加級紀錄矣外省海疆地方官員出洋巡哨

擒捕盜匪與帶兵打仗無異其被戕者既照陣亡例賜卹

遇有奮勉出力之員自應一體優加甄敘嗣後閩粵等省

官員有在外海捕盜著有勞績特旨交部議敘者該部覈

議時均著給與軍功加級紀錄以示獎勵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給與罪功紀錄

本籍紳衿獲盜
一聞粵等省在籍紳衿本無巡緝之責其出洋捕盜究屬保護地方如能首先拏獲盜犯覈與州縣官引見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級與例不符者無名准其紀錄一次

本籍紳衿獲盜

一聞粵等省在籍紳衿本無巡緝之責其出洋捕盜究屬保護地方如能首先拏獲盜犯覈與州縣官引見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級與例不符者無名准其紀錄一次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盜賊
本籍紳衿
給與罪功紀錄

開報獲盜職名遲延

一凡獲盜應敘人員該督撫於結案之日即行查取職名本員於奉文後限一月內開報該管上司各限一個月轉詳該督撫覈明咨部不得過一年之限其有職名已經送部因聲敘未明經部咨查者亦以接准部咨之日起令本員及該上司仍各限一個月詳查轉報該督撫仍統限一年內出咨如出咨在一年限外查係本員開報遲延即將其獲盜之案無論例應引

職名遲延

見或應議敘級紀概行註銷如係接任之員及該管上司

遲延將遲延之員降一級留任公罪儻有勒情情事

不為開報轉詳將勒情之員降二級調用利罪其本

員獲盜之案仍准照例覈辦至拏獲盜犯題准送部

引

見人員定限於奉文後三個月內請咨赴部如實有經手

未完要件應暫緩給咨者該督撫亦預行專案報部

以憑查覈

一五城竊盜功過年終彙咨

一五城坊官承緝竊盜案件一年內未及五案者免議

如承緝五案以上未獲一名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十

五案以上未獲一名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若至三十

案以上未能獲十分之二者亦降一級調用公罪不

得以已獲一二案即予寬免均於年終彙題案內分

晰聲明查辦

一五城坊官於照案緝拏之犯一年期滿該城御史分

別已獲未獲於年終彙覈咨部照直省州縣功過之

刑 盜賊下 五城坊官功過

例辦理有能捕獲別城逸犯者亦照鄰境緝拏之例
計案抵銷如本任內並無限緝未獲之案又能捕獲
別城逸犯者每一名准其紀錄一次

一巡視五城御史一年期滿離任令接任御史查其任
內竊盜案數多寡及已滿察限未滿察限分晰造冊
由都察院咨部除前任并本任未滿初察者無庸合
計外其一年內已滿初察之竊案獲不及十之二三
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已滿初察之盜案未獲二案罰
俸三個月未獲五案罰俸六個月六七案以上未獲

罰俸一年俱公罪

金定之音度之良夜
過年終彙咨
卷四三
一上或罰案力也

直省竊盜功過年終彙咨

一 直省各州縣申報竊案分該管上司詳記冊檔於歲底彙查統計該州縣一年內報竊之案能拏獲及半者無庸記功記過其獲不及半者每五案記過一次拏獲及半之外復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凡記過至四次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次俱以次遞加不及五案者俱無庸議如係緝獲前官任內竊案及本任內竊賊逾貫之案每一案記功一次俱准其以記功之數將記過之數抵銷其有未及一年

離任之員無論本任接任均入於功過冊內咨部查覈

一 直省各州縣照案緝拏盜犯該督撫於年終彙查將某州縣報盜幾案獲犯幾案開單咨部如有能將案緝盜犯一年內拏獲十名以外者由部題請將該州縣送部引

見其或強劫頻聞又不嚴行緝捕該督撫亦於年終覈奏將該州縣照案四系限滿不獲之例降一級調用

公

一 除拏獲鄰境命盜緊要人犯各員例應隨案聲請議敘無庸於年終彙辦外其拏獲鄰境尋常案犯如軍犯竊匪逃人等項各督撫亦歸入年終彙辦將拏獲五名以

上者列為一等三名以上者列為二等不及三名者列為三等開單咨部一等者准其紀錄二次二等者准其紀錄一次列為三等者無庸議

一 各省沿江匪船設局誘賭及冒差搶竊案內未獲人犯令臬司摘出姓名記檔統計該地方官一年之內能拏獲及半之外復有多獲者每一名記功一次獲

不及半者每一名記過一次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
次記過至四次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俱以次遞加其
有玩縱者革職私罪於年終彙冊咨部

偷竊金砂新增

一偷竊金銀礦砂拒捕殺傷人及並未拒捕聚眾至三
十人以上者每起將失察之州縣官降一級調用知
府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若未經拒捕人數又
未及三十名每起將失察之州縣官降一級留任知
府罰俸年道員罰俸六個月如失察差保得規包庇
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知府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
級留任俱公罪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三目錄

人命

檢驗屍傷

相驗生傷

率准攔驗

不詳請委員相驗

開檢遲延

命案詳報遲延

命案推諉

卷之三

諱命

逆倫重案隨時懲辦

致斃多命重案

承緝兇犯

接緝兇犯

五城命案

屯衛軍丁命盜等案

山西歸化城命盜等案

儲盜未明案件

毆殺奴僕

埋葬銀兩誤請豁免

孳獲逃兇議敘

刑部

欽定刑部例卷之四十三

人命

檢驗屍傷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正印官立即親詣相驗如
 印官公出該地方佐雜官即移請五六十里以內之
 鄰境印官代往相驗其或鄰境地處寫遠不能朝發
 夕至或印官又經他往勢難兼顧方許稟請上司派
 同城之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代驗毋得濫
 派雜職仍聽印官公回承審如上司不行查明率派

佐雜官往驗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照磨知事吏目典史等官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該佐雜驗明後即准取結殮埋仍由正印官通詳立案如印官不行通詳照應由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

照定例遵行

一凡州縣官過鄰邑移請代驗託故不往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實有本任要務及患病不能往驗徒其據實聲明並取具同城官不致扶同捏飾印結通報上司存查儻有扶捏將出結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凡代驗遲延照此例行

一檢驗屍傷係病斃倒臥無傷者即行立案掩埋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

證人等釋放若州縣官有故意遲延拖累者革職私罪

不行揭報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具司

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官員驗屍聽憑作將有傷報稱無傷或將打傷砍

傷報稱跌傷磕傷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府州罰俸

一年俱公罪如將無傷報稱有傷或將跌傷磕傷報稱

打傷砍傷者亦照此例議處若將緊要傷痕不行全

報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至於數處傷痕將致命者報

出不致命者遺漏未報再或拳傷報稱踢傷木器傷

報稱鐵器傷之類無關罪名出入者罰俸一年公罪

係代驗者將代驗官議處

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即行定擬詳報若屍親控

告傷痕互異經上司批令覆檢地方官不行覆檢者

降一級調用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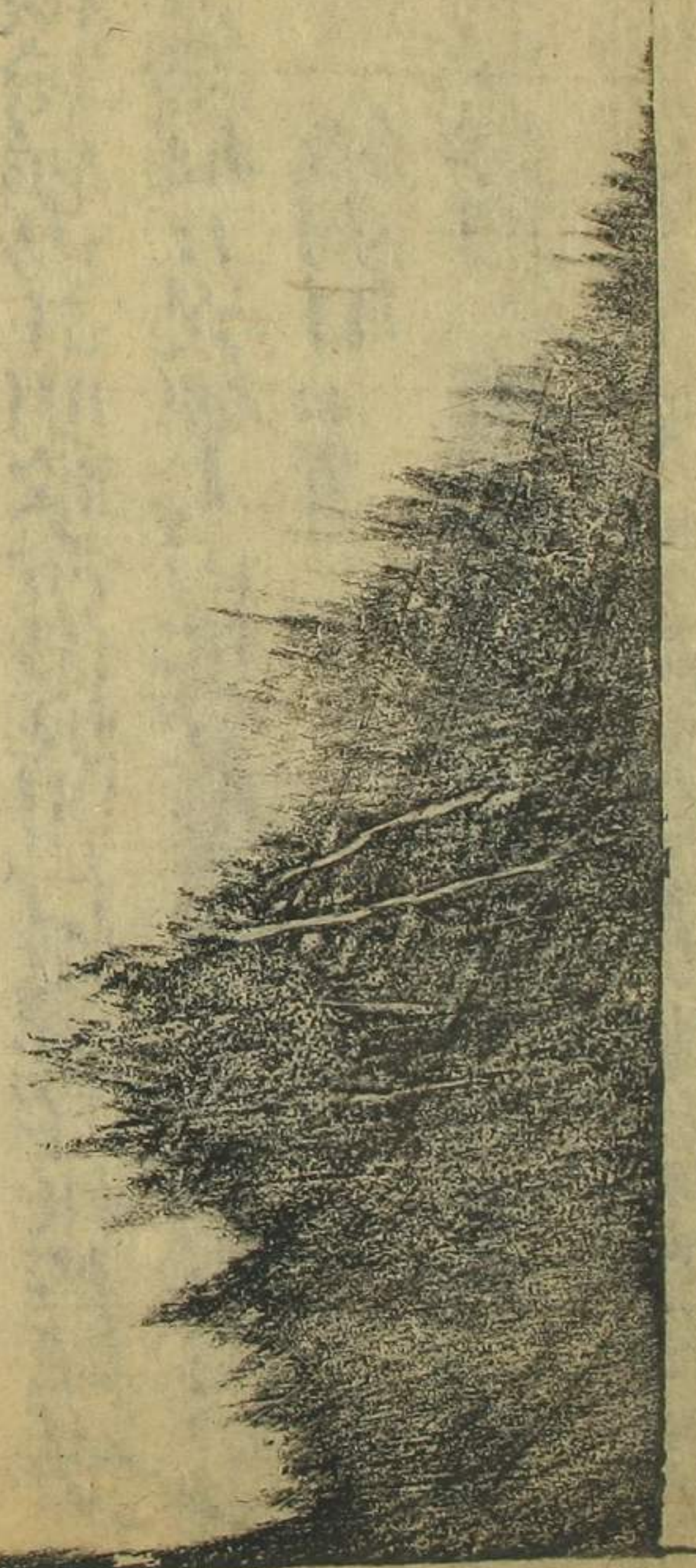
驗屍毋得三檢如違例三檢罰俸一年公罪

相驗官夫馬飲食皆應自備如有取之地方者照因

公科斂律議處有司官吏人等因公擅自科斂所屬

計職以書役需索者照失察書役犯賊例議處例載

經法論書役需索者照失察書役犯賊例議處例載



相驗生傷

一 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軍簡之州縣仍令
 正印官親詣看驗外其離城遠之區及繁冗州縣
 委係不能逐起詣驗者在其委令佐貳捕巡等官速
 往驗報仍聽印官定限保辜如因傷身死即屬命案
 儻正印官實能親驗輒委佐貳捕巡代行并率合事
 主擅驗者俱降一級留任私罪若驗報生傷不實照
 檢驗屍傷不實例議處

率准攔驗

一凡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之案親屬情願安葬官
 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盜殺死苦主自告
 免檢者官為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
 保責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如
 未審視明白准其攔驗後經審有別情將地方官照
 失出例議處例載審斷門其餘據報殺傷而死親屬雖告
 不准免檢如聽其攔驗致正寃漏網者將地方官照
 諱命例革職私罪

一凡控告人命地方官必須研審明確如有誣告情弊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檢驗之先盡吐實情自甘認罪遞詞求息者亦須照律治罪完結如准其攔息不究照失出例議

處刑載審徇私賄縱者照故出律辦理律載凡官司

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

等

不詳請委員相驗

凡例應詳請委員相驗之案本員不遵例詳請者照

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儻有規避朦混情事

按其所犯查照各本例議處

開檢遲延

一州縣詳請開棺檢驗之案以接奉上司批准之日起
 限遲延十日以內者免議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一
 年一二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
 四五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一
 年以上革職俱公罪如奉文後適值陰雨連朝或屍親
 患病不到俱准其聲明扣除

命案詳報遲延

一地方人命案件州縣官於親詣相驗之後即用印文通詳如先未通詳僅止通稟直至獲犯招解始行補詳或犯已就獲未及通詳因卸事而移交後任補報均照事件遲延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罪若在任既未通詳亦未獲犯因卸事而移交後任計其諸驗之日起至卸事之日止遲延十日以內者免議逾限未及一月者州縣官罰俸一

年該管府州罰俸三個月一二月以上州縣官降一級
留任府州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州縣官降一級
調用府州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州縣官降二級
調用府州罰俸一年半年以上州縣官降三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州縣官革職府州降一
級調用俱公罪其接任官已准前官移交至卸事之日
不為詳報者亦照此例議處若自行獲犯之後始為
前官補報仍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命案推諉

凡京師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命
案令該佐領巡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
步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飛行五城指揮相驗外
城地方命案亦無論旗民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相
驗如互相推諉查明地界將不應推諉之員罰俸一
年私罪○其外省州縣交界地方命案如有推諉亦
照此議處

諱命

地方有殺死人命州縣官知情隱匿不行申報者革職私罪該管上司明知屬員諱命隱匿不行揭叅者各降三級調用私罪如係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同城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不同城在百里以外者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

月以上俱公罪仍令該督撫將知情不知情并道路遠近

之處於疏內聲明以憑查覈該上司查出揭叅者免

議

一前官諱命之案接任州縣并接任之上司於到任三

個月內查出揭報或未及三月離任者均免議如在

任已逾三月不能查出別經發覺將接任州縣官降

一級留任公罪接任之同城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

俸九個月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府州罰俸九個月

道員罰俸六個月在百里以外者府州罰俸六個月

道員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一地方人命州縣官不知情不行申報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接任官未能查出罰俸一年公罪如能自行查

出通報不論本任接任并年月遠近俱免議

一各省沿河州縣遇有被傷屍身漂流過境該地保未

經呈報以致地方官未經撈驗別經發覺將地方官

罰俸一年公罪如地保已經呈報而地方官諱匿不

報降三級調用私罪

逆倫重案隨時懲辦

一嘉慶十八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同興奏請嚴定逆倫重案之該管府州縣及上司處分一摺向來逆倫之犯該管地方各官未經定有處分原因此等人犯兇惡性成本無人理惟有隨案懲辦以彰國法若多設科條嚴定處分該管各官懼干吏議或相率諱匿不行究辦或捏飾情節避重就輕祇圖規避處分轉使梟獍之徒倖逃法網殊不足以昭憲典而快人心各省盜案地方官卽往往虛有處分致多諱匿者現在此等逆倫之

案各直省奏辦較多亦因該管各官無所顧慮是以認真懲辦若更改舊章添設條目名為綜覈實滋流弊該撫所奏係屬偏見甚乖立法之意著無庸議卽所稱親族鄰保人等遇有偶然觸犯父母之事許其呈首一節亦恐鄉曲小民紛紛挾嫌誣捏致滋煩擾其端斷不可開亦著無庸置議至所奏逆倫重犯請押赴犯事地方正法俾眾觸目警心事尙可行著照所請辦理欽此

致斃多命重案

一 凡讎殺謀殺致斃多命之案地方官立即會同營汛飛往查拏無分首犯從犯但脫逃不卽弋獲者扣限四個月查叅將州縣官革職留於地方協緝公罪該管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如留緝之州縣官能於一年內將逸犯全獲者准其開復其接緝官照接緝情重命案之例議敘議處

承緝兇犯

一命案兇犯在逃扣限六個月查叅將承緝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拏二限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三限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拏四限不獲降一

級留任兇犯照案緝拏俱公罪

一甲幼擅殺期功大功小功尊長屬下人殺死本管官妻妾

謀殺本夫奴僕毆故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之兇犯脫逃扣限六個月查叅將承緝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拏二限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三限不

獲卽照所降之級調用俱公罪兇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若係傷而未死兇犯脫逃拏獲之日罪該斬絞軍流不至凌遲處死者仍照尋常命案緝兇例將承緝官按限叅處兇犯隱匿在境承緝官容隱不拏者革職私罪不知情者免議

接緝兇犯

- 一命案兇犯在逃承緝官於初叅限內離任接緝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
- 一年緝拏二限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拏俱公罪
- 如承緝官於初叅限外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拏公罪
- 一情重命案兇犯在逃即擅殺尊長等罪承緝官未滿三叅離任者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
- 一年緝拏二限不獲罰俸二年兇犯照案緝拏俱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人命 接緝兇犯 律

如接緝官未滿二案復因事故離任令再接緝之員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拏
其傷而未死之案承緝官照尋常命案開參者
亦照尋常命案例參處再接緝之員免議

五城節案

一京城內外人命案件係五城正指揮管理其檢驗不
實及承緝接緝不力處分悉照外省命案之例辦理
一五城命案巡城御史一年之內二案不獲罰俸三個
月五案不獲罰俸六個月七案以上不獲罰俸一年

慎公
罪

屯衛軍丁命盜等案

一經理民事之衛所官弁其屯丁居住州縣地方犯有命盜等案者該州縣一面移會衛所一面嚴行緝拏限滿無獲該督撫將州縣官與衛所官弁一併開察照例議處如衛所官弁因州縣既有責成徇庇屯丁故意推諉許州縣官揭報督撫題參交兵部議處一專管漕運並不經理民事之衛弁其屯衛軍丁犯有命盜等案責令該管之州縣官提拏究審凡疎防承緝處分止將該管州縣官參處管運衛弁免其併參

一各省州運於丁如有身犯命盜等案卽著落領運該
 督之守備千總擊交有司審辦若有疎縱脫逃並遲
 延不解情弊該督撫查明題奏交兵部議處

山西歸化城命盜等案

一山西歸化城各廳所轄地方蒙古民人交涉命盜等
 件係民人將承緝之同知通判及上司照例開奏按
 限議處係蒙古將承緝之蒙古官交理藩院議處倘
 該廳員於應報之案隱匿不報或諱強為竊滅專作
 輕或以民人捏稱蒙古者將該廳員及上司照諱命
 諱盜例分別議處其蒙古官有以蒙古捏稱民人及
 隱匿等弊亦照內地諱命諱盜之例議處至其餘搶
 竊細事該廳員失於申報者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歸化城命盜等案屍親事主報呈內有未經開明兇盜是蒙古是民人者先將該同知通判照例開叅俟獲犯後查明實係蒙古即將該同知通判原叅議處之案查銷

讎盜未明案件

- 一地方遇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並無失物情事限六個月查叅將承緝官照命案例議處如日後查係盜殺將原叅處分查銷改照盜案例補叅疎防
- 一地方遇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內有失物情形者限四個月查叅將承緝官照盜案例題叅疎防如日後查係讎殺將原叅處分查銷改照命案例議處
- 一五城所屬地方讎盜未明案件悉照此例行

命盜等案 卷之八 命盜等案 命盜等案

卷之三
刑
九
殺奴僕
一
三

設殺奴僕

一 官員因奴僕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
 殺者照律勿論若不依法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
 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治罪俱私將伊族中
 家僕毆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
 人一口給付死者之主刃殺者革職治罪俱私若將
 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毆死者降一級
 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俱私

一 官員打死奴僕隱瞞不報者革職私罪

刑
九
殺奴僕
一
三

一筆帖式係應陞章京之人如有打死家人妄行不端者革職私罪

一官員將奴僕之妻妄行估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者審有確據照律治罪如並無姦估情事而奴僕誣陷其主即照干名犯義律從重定擬

一官員之母之妻毆死奴婢及犯有過失俱依夫與子現任品級罰俸其或夫與子已經身故或去官無俸者仍照原官品級追取銀兩

埋葬銀兩誤請豁免

一命案內有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係力不能完州縣官取具地鄰親族保單即由該管官部豁免俸銀豁免之後該犯有隱匿貴財等情者照例罰俸一年公罪

拏獲逃兇議叙

一內外通緝命盜兇犯令該管地方官查明該犯姓名
 年貌有無髮痣逐細開載造冊詳送上司轉咨各省
 一體按照查緝如開造遺漏者該管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一命案兇犯在逃接緝官能於一年限內將凌遲人犯
 拿獲者每名准其加一級將斬絞立決人犯拏獲
 者每名准其紀錄二次若將尋常命案首從人犯
 拿獲者每名處分毋庸議叙

一鄰境地方官拿獲命案逃兇於審明結案後查係有
關刑制或係難多命罪應凌遲處死之犯准該督撫
奏請送部引

見係斬絞立法之犯每一名准其加一級係尋常命案首
從各犯拿獲一名者准其紀錄一次二名者紀錄二
次三名者紀錄三次四名者准其加一級
道光二十七年增修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四目錄

逃人

稽察逃人

窩逃

親屬首逃

拿獲逃人

提解逃人

呈遞逃牌

旗員契買民人仍留外省

邪教逆案為奴人犯脫逃

旗下家人犯罪脫逃

犯罪家奴在配脫逃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四

逃人

稽察逃人

一凡州縣官於所屬地方不設立十家長給予木牌稽

察逃人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凡逃人逃入外省地方各官失察在境居住半年以

內者免議若半年以外不行查拏別經發覺將該州

縣官及吏目典史俱降一級留任公罪至一年以外

者每名降二級調用公罪知府直隸州知州二年內所

屬州縣中有一官失察逃人者罰俸一年二官降一級留任三官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俱公罪道員二年內所屬州縣中有一二官失察逃人者罰俸一年三四官降一級留任五官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巡撫及專轄地方之總督二年內所屬州縣中一官至三三四官失察逃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官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其兼管兩省之總督順天府府尹奉天府府尹俱免議○凡各省同知通判有捕盜職任者照知府例處分○鹽場失察運使照道員例分同照

知府例場官照州縣例○在京錢局失察該管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失察布政使照道員例錢局同知照州縣例○窯廠中失察該管官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正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州縣例○如該地方官明知逃人縱容居住者革職私罪將逃人捏稱民人亦革職私罪
一各省逃人地方官接准該旗知會不即稟差協拏雖失察在半年以內亦罰俸一年公罪如旗文一到立即添差協同拏解無論失察年月遠近俱免議

直隸近京五百里以內之州縣各有旗人居住是逃
非逃頗難覺察文武各官如失察逃人在一年以內
准予免議若失察已過一年者降一級留任過二年
者降二級調用俱公罪其明知故縱仍照例革職私罪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並所屬另戶之人逃走者地方官
俱照例議處其口外之蒙古逃人拏解者咨送理藩
院歸結地方官無庸議

一逃人經過關口守關官不行盤拏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前官任內奉文勒限查解逃人未經拏獲接任官應

上緊查拏如仍不獲即將情由申報者免議如逾限
不報罰俸六個月公罪倘申報不獲之後被旁人仍
在該處拏獲訊明實係逃匿境內將接任官革職公罪

窩逃

凡現任休致各官及有職銜頂帶人員知情窩隱逃人者俱斥革治罪私罪不知情者免議其地方官仍照失察逃人本例議處如漢官赴任之後其本家人有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議

一 凡往各省駐防旗員知情窩帶逃人者革職私罪

一 糧船窩隱逃人失察之押運文員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 凡窩逃之家其家產例應入官如地方官不行查出致有隱留者降三級調用公罪或將窩家之婦任其

捏供休離不行拏解者罰俸一年 公罪

親屬首逃

- 一 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子孫出首者仍令地方官取其實係親屬出首甘結申送如親屬假捏自首冀圖減罪地方官查報不實降一級調用 公罪
- 一 凡親屬首逃鄰佑首逃窩家首逃並逃人自回自首者均免地方官失察處分

拏獲逃人

一逃人被獲審訊屬實但面無刺字文無主識認是旗是民究無確據所有供出藏匿地方其失察之州縣官皆無庸議如已經刺面顯有確據雖無主識認仍將失察藏匿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一官員將別境拏獲之逃人誑稱自行拏獲或將自行拏獲之逃人誑稱同別州縣拏獲或拏獲在奉部行提之後誑稱在奉文之先拏獲者均降一級調用俱私罪

一知州知縣吏目典史拏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拏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者加二級道員所屬地方拏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九十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拏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再有多獲照此遞加一年將此功一敘如不足議敘之數准其併八次年通算不准接算三年○凡鹽場地方運使照道員例分司照知府例場官照州縣例○在京錢局該管官照知府

例○外省錢局右政使照道員例錢局同知照州縣例○憲轍地方該管官照知府例○五城地方正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州縣例

卷之八 知府 知縣 吏目 典史 拏解 逃人 十五名 者加 一級 三十名 者加 二級 知府 同知 通判 直隸 州知 州所 屬地 方拏 解逃 人三 十名 者加 一級 六十 名者 加二 級道 員所 屬地 方拏 解逃 人四 十五 名者 加一 級九 十名 者加 二級 巡撫 所屬 地方 拏解 逃人 二百 名者 紀錄 一次 四百 名者 加一 級再 有多 獲照 此遞 加一 年將 此功 一敘 如不 足議 敘之 數准 其併 八次 年通 算不 准接 算三 年○ 凡鹽 場地 方運 使照 道員 例分 司照 知府 例場 官照 州縣 例○ 在京 錢局 該管 官照 知府 例○ 外省 錢局 右政 使照 道員 例錢 局同 知照 州縣 例○ 憲轍 地方 該管 官照 知府 例○ 五城 地方 正指 揮照 知府 例副 指揮 吏目 照州 縣例

雜解逃

一地方官送逃人即行申詳督撫請咨送部如監禁

連帶過二河以上自革職公罪若有應行查明事故

未獲者限半解即當預請展限不預請展限者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一差役送人私自釋放者革職私罪

一差役送人不即轉解以致脫逃者革職公罪

一解送逃人地方官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以致脫逃

一級調用公罪未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是解逃人

一解送他人地方官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脫逃者照
差差下慎例按逃人罪名之輕重將地方官分別議
處
兩差之差
至解送應擬死罪逃人在三名以下者每

三名選差解役二名嚴加肘鎖申送若在三名以上

請行酌量添差如有脫逃照斬絞人犯中途脫逃例
議處
各處提

一解送逃人不加肘鎖以劫在途搶奪民間財物者原
起無官降一級調用

一將逃人中途解送地方官查驗屬實

暫留醫治仍報明上司咨部存案俟病愈卽行轉解

如將無病逃人謊稱有病罰俸一年私罪病愈後不

卽轉解亦罰俸一年公罪其或將患病逃人不行留

養以致病故者照不留養軍流人犯以致病故例按

名數分別議處
例載提解門

一行捏逃人之妻地方官謊稱病故或以空文回覆謊

稱並無其人後仍於該地方發覺拏獲者將謊報之

員革職私罪轉詳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

留任俱公罪若逃人之妻係逃後在外另娶者地方官

接奉行提誑稱病故或稱並無其人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轉詳之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俱公罪
若逃人於未經發覺之先本身業已病故者概無庸
議

一解送窩犯脫逃將地方官分別差役多少照解送逃
人例議處

呈遞逃牌

一凡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未曾逃走之人誑遞
逃牌者係官罰俸九個月私罪



旗員契買民人仍留外省

一 凡旗下官員契買各省民人俱應帶回京城及屯莊
 地方居住若仍令在各省居住者一家罰俸一年二
 家降一級留任三家降二級留任四家降三級調用
 五家降四級調用六家以上者革職俱私該地方州
 縣官如有不查明解送者一家罰俸六個月二家罰
 俸一年三家降一級留任四家降二級調用五家降
 三級調用六家降四級調用七家以上者革職俱公
 道員失察所屬居住一家罰俸三個月二家罰俸六

個月三家罰俸九個月四家罰俸一年五家降一級
 留任六家降二級留任七家降三級調用八家以上
 者革職俱公罪督撫失察所屬居住五六家罰俸六個
 月七八家罰俸一年九家十家降一級留任十五家
 以上降二級留任俱公罪其同城知府照州縣官處分
 不同城知府照道員處分俱公罪

邪教逆案為奴人犯脫逃

一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諭據值年旗彙題分賞八旗王公大臣官員等為奴人犯
 潛逃數目一摺此項賞犯關繫邪教案內者甚多非尋常
 案犯可比該管王公大臣官員理應嚴加管束自可不致
 脫逃嗣後凡遇邪教案內分賞為奴人犯如有不安本分
 即行送部從重治罪如有逃走即行咨報該旗嚴緝於年
 終彙題時將各逃犯原犯案由一併開單進呈此內如有
 邪教案犯即將失察之王公大臣官員交部從重議處若

金匱要略卷之四

奴人犯脫逃

祇係尋常案犯分賞為奴逃走者仍照舊例查議欽此

一分賞王公大臣官員為奴之逆犯妻子脫逃册承緝

之該地方官與協緝之家主俱勒限一年緝拏限滿

不獲俱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拏能於限內拏

獲者俱免議

下家人犯罪脫逃

一凡旗下家人有犯命盜重罪脫逃者係三品以上大

員之家人該衙門於查拏時即知會伊主協同緝捕

如一年限滿不獲令該衙門題參並聲明逃犯之主

現係何官將協緝不力之家主罰俸一年公罪仍令

照案協同緝拏若係王公等辛者庫家人一年限滿

將辦理包衣事務官員罰俸一年公罪其該管之王

員勒貝子公等罰俸一個月公罪未獲逃犯亦令照

案協同緝拏

刑 逃人 旗人 卷之四

犯罪家奴在配脫逃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之家奴罪該軍流發配者令該省督撫酌發有駐汛官兵之處給與官兵為奴若有疎脫將該管官照軍流人犯脫逃例議處

例載提解門 地方官有受賄縱放者革職治罪

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犯罪家奴

金華書局印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在配

脫逃

劫

案

劫

案

劫

案

劫

案

